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500875**

投诉人: 3M 公司 (3M COMPANY)

被投诉人: Fan Yibiao (范奕彪)

争议域名: 3mscience.com

注册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5 年 6 月 1 日, 投诉人 3M 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5 年 6 月 2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5 年 6 月 9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

传送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5 年 7 月 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5 年 7 月 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5 年 7 月 9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一人专家组，指定郭禾先生为专家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 14 日内即 2015 年 7 月 28 日前（含 28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3M 公司（3M COMPANY），住所地为美国明尼苏达州 55144，圣保罗市哈德孙路 2501 号 3M 中心。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Fan Yibiao（范奕彪），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本案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5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3mscience.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投诉人于 1902 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成立，其将“3M”作为商标和商号投入商业使用可以追溯至 1906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3M 公司已经成为全球最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其不仅被《商业周刊》评为全球创新企业 20 强之一，更连续入选《财富》杂志最受尊敬的 20 强企业之一，其在全球范围内获得的众多奖项和荣誉，也反映了其极高的知名度。在中国，3M 公司早在 1984 年就在上海设立了 3M 中国有限公司，成为了中国在经济特区外成立的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时至今日，3M 公司已在全国 25 个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并在中国消费者中得到了广泛认可，同时也获得了许多荣誉和奖项。

投诉人一直十分重视其知识产权保护，“3M”是 3M 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投诉人目前在包括中国在内全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3M”商标在各个商品和服务类别进行了超过 2800 项注册，并最早于 1980 年 7 月 5 日便在中国取得“3M”注册商标权，其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通过投诉人对其商标和商号的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3M”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中国，“3M”作为商标早已深入中国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且与投诉人之间建立起了唯一对应关系。同时，投诉人在 1988 年就注册了域名“3m.com”，并建立了全球官方网站 www.3m.com，2004 年 6 月 25 日，投诉人注册并设立了中文官方网站 www.3m.com.cn。通过上述网站，投诉人向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消费者宣传并提供超过 75000 多种商品和服务，涉及显示、标识、电子、电力、通讯、医疗保健、安保防护、交通运输、工业制造、办公及家庭休闲等诸多领域。

争议域名“3mscience.com”由主要识别部分“3mscience”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域名争议的次要部分，不会改变域名的显著特征，不能改变其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商标的近似性。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3mscience”由“3m”和“science”组成。其中，“3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3M”完全相同，而“science”是一个常见英文单词，含义为“科学，技术”，本身显著性就较弱，因此，“3mscience”的整体含义为“3m

科学”或“3m 科技”，其与“3m”之间的可区分性较弱，二者构成混淆性近似。而且，鉴于投诉人 3M 公司本身就是一家全球性的多元化科技企业，是国际公认的研发领域的企业先驱，其研发、生产并销售的各类产品均蕴含着相当高的科技含量，被投诉人将“3m”和“science”一起使用注册争议域名，极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而且，如上所述，投诉人早在 1998 年就注册了“3m.com”域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多年的该域名构成实质性近似，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无法排除事实上混淆的可能性。

此外，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曾在以往做出的多个裁定中，认定他人注册的以“3m-cn”、“3m-center”、“3m-buy”、“bjs3m”、“discount-3mprivacyfilter”等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与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进而裁定将相关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已经构成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主体识别部分“3mscience”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作为一个自然人，姓名为“Fan Yibiao(中文: 范奕彪)”，其对“3mscience”不享有姓名权。其次，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的查询可知，被投诉人对“3mscience”亦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利。再次，“3M”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3M”商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任何诸如委托、合作等方面的关系。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体识别部分“3mscience”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也没有经过投诉人的任何授权，注册后亦未得到投诉人的认可，故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就注册并长期使用 3M 商标和商号，并建立 www.3m.com 及 www.3m.com.cn 官网网站向消费者提供并销售 3M 品牌的各类商品和服务，通过长期而广泛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 3M 品牌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投诉人通过互联网对被投诉人进行了初步调查，投诉人使用百度搜索

引擎以“范奕彪”为关键词进行检索，结果仅有一条来自“中国特种养殖信息网”的相关报道信息。根据该篇报道，范奕彪是一家名为“深圳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的企业的营销经理，该公司主营各种畜、禽、水产用饲料产品。根据被投诉人的注册地址推测，该篇报道中所述的“范奕彪”应该就是本案被投诉人。此外，投诉人还发现，除了本案争议域名，被投诉人还注册了与系争域名主体识别部分完全一致的“3mscience.com.cn”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作为一名从事饲料销售行业的自然人，其在与投诉人 3M 公司及其“3M”商标无任何关联的情况下注册多个以与“3M”构成混淆性近似的“3mscience”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显然缺乏合理解释，而其显然是觊觎投诉人“3M”品牌所蕴含的高知名度和高商业价值，企图通过争议域名搭乘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知名度的便车，误导广大消费者和网络用户产生混淆或误认，并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此外，虽然争议域名目前尚未投入实际使用，但是，如果争议域名一直由被投诉人持有，其日后极有可能通过该域名运营网站，并通过该网站销售“3M”或“3m science”品牌的产品，无论其销售的是投诉人的主营产品或与之近似的相关产品，还是销售被投诉人目前从事的动物饲料产品，都将严重侵犯并损害投诉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构成《政策》第 4 条 (b) (iv) 款的恶意情形，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3M”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争议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取非法利益。

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向秘书处提交任何与本案相关的证据，也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关于本案的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

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明》、《核准续展注册商标证明》、《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的电子扫描件和中国商标网上关于该商标的详细信息的网页打印件。这些文件分别记载了如下信息：

第 138324 号注册商标标志为文字“3M”，最终的所有人为投诉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国际分类法第 9 类的：有线电、无线电设备；收音机；留声机；照像、电影、光学、热工、检验和测量用器械、仪器、材料；照相器械；计算机盘；计算机磁带；数据盒式磁带；激光盘；磁性数据记录盘；录相带；录相盘；密纹唱盘。商标注册有效期自 1980 年 7 月 5 日始，经续展后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第 283503 号注册商标的标志为文字“3M”，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在国际分类法第 9 类商品：有线和无线电报器材；无线电设备；唱机；数据处理设备；监视器；监控器；显示器；电影摄影机；特别摄影设备和器具箱；照相器械及配件；电影机械镜头及配件；测量器械和仪器；非医用测试仪；镜(光学)；光学器械和仪器；光数据媒介；曝光电影片；曝光胶卷；透明软片(照相)；录音磁带和磁盘；磁性数据录制材料。该商标经续展，商标专用权期限自 198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第 727253 号注册商标的标志为文字“3M”，最终的注册人为投诉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9 类商品：录制、传送及重放声音和 / 或影象用设备及仪器；电信及通讯设备及仪器；衡量器械；监听设备及仪器；红外线安全指示灯(仪器用)；激光电源及液晶显示板；传真机；激光影碟；录象带；曝光胶卷；唱片；已录制的电脑程序；电脑附件；电脑磁盘；软磁盘；防

火设备及仪器；灭火设备及仪器；安全设备及仪器；监视设备及仪器；数据处理设备；磁铁及磁性材料；吸尘机；扫地机；家用地板抛光机；眼镜；眼镜框；护目镜；安全服及安全帽；印刷电路；磁带。该商标经续展后，商标专用权期限自 199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投诉人称，该商标已递交续展申请，但尚在审查中。

第 1307411 号注册商标的图案为文字“3M”，最终的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服务：广告；工商管理辅助业；商业管理辅助业；商业信息服务；商业咨询；会计；旅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该商标经过续展其专用权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第 7088368 号注册商标的图案为文字“3M”，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1 类商品：树木；谷(谷类)；自然花；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该商标专用权期限：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根据以上证据，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对“3M”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标志具有显著性。事实上，投诉人的名称“3M Company”，其中“3M”作为投诉人的商号也随其商标一样具有较强的识别作用。因此“3M”作为投诉人的商标与商号，属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

对于本案争议域名“3mscience.com”，其中顶级域名为通用顶级域名“com”，识别作用很弱；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其二级域名“3mscience”。而该二级域名又被可分割为两个部分，即“3m”和“science”。这其中，第一部分“3m”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完全相同，第二部分则为英文“科学”。二者结合，并置于“com”的顶级域名之下很容易被解释为“3M 科技公司”。而结合后续相关证据，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当属有较高知名度的科技公司。因此，本案争议域名“3mscience.com”很容易让普通网民认为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相关。即本案争议域名很容易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3M”标志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相同及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i) 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在本案审理中未对本案争议域名及其使用的标志就其是否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提出任何主张，也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出任何证据；投诉人在投诉中提出，从未给予被投诉人任何关于使用投诉人商标或商号的授权或者许可。本案在案证据中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中的标志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者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不享有《政策》第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了其“3M”在世界各地申请注册的情况列表，初步统计有100余个注册商标。

投诉人提交了在百度网站上搜索到的关于介绍投诉人的网页打印件。该网页较为全面地介绍了投诉人的情况，其中包括投诉人的历史、业务范围、产品种类、企业文化、管理理念等方面的内容。

投诉人提交了其自我介绍的幻灯片文字稿，主要内容是投诉人自身的情况介绍。还提交了1972年、1993年、1994年、1996年、1997年、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的年度报告扫描件。尽管其中一些字迹不甚清晰，但总体上仍然可以反映出投诉人近几十年来在美国以及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的发展壮大的情况。

投诉人提交了其自身在《商业周刊》、《工业周刊》、《福布斯》和《财富》杂志的全球100强、1000强、500强、2000强等评选中的排名列表。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起，投诉人便一直跻身其中。同时，投诉人还成为诸多刊物的封面故事或专题的介绍对象。

投诉人提交了其2009年在华尔街日报、道琼斯指数、福布斯杂志、商业周刊、财富、Barron's、首席执行官等媒体上获得的各种荣誉列表。同时，还提交了其2009年在中国内地获得的各种荣誉列表。此外，投诉人还提交了其2010年在香港获得最有价值企业奖的相关材料。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申请商标注册的清单，其中包括：香

港、澳门、台湾、日本、马来西亚、韩国、新加坡、泰国、越南、法国、意大利、印度、墨西哥、加拿大、俄罗斯、埃及、巴西、英国、美国、阿根廷、德国等地注册的 100 余项。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清单，其中记载了投诉人在各类商品上注册的 44 件商标。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1979 年至 2002 年各类期刊中刊登的关于投诉人及其“3M”商标的报道复印件。其中包括《环球视野》、《影像技术》、《感光材料》、《国外财经》、《企业活力》、《特种橡胶》、《上海医药》、《企业改革与管理》、《管理现代化》、《中国对外贸易》、《化工新型材料》、《国外科技动态》、《上海环境科学》、《信息动态》、《现代商业银行》、《计算机系统应用》、《中外管理》、《经营管理者》、《决策借鉴》、《中国个体防护装备》、《外向经济》、《政策与管理》、《企业技术开发》、《浙江消防》等各种知名或者不知名的期刊上的报道。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过国家图书馆查询到的 1989 年至 2009 年各媒体关于投诉人的相关报道 30 篇，其中包括《21 世纪商业评论》、《商业周刊》、《第一财经日报》、《企业财经与管理》、《国外财经》、《中国民营科技与经济》、《计算机系统应用》、《中外管理导报》、《管理科学》、《企业技术开发》、《中华建筑报》、《中外企业文化》、《道路交通与安全》、《物流技术》、《华东科技》、《环境保护》、《电信技术》、《城市车辆》、《智能建筑》、《人力资源开发》、《科技管理研究》、《研究与发展管理》、《企业管理》、《中国个体防护装备》、《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工业报》、《中国经济时报》、《科学时报》、《聚氨酯工业》和《机电商报》等媒体上的刊登的有关投诉人的文章或报道。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1999 年颁布和 2000 年调整的《全国重点保护商标名录》复印件。其中包括投诉人的“3M”商标。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做出的 HK-1200464、HK-1400658、HK-1300482 裁决书、美国国家仲裁论坛（NAF）作出的 FA1108001403241、FA1110001410335、

FA1207001452413、FA1211001473769、FA1108001405103 裁决书复印件。这些裁决书所涉争议域名均与投诉人商标“3M”相关，且均裁定投诉人获胜。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域名“3m.com”、“3mprivacyfilter.com”的注册信息，该二域名由投诉人分别在 1988 和 2005 年注册。投诉人在证据目录中所称的域名“3m.com.cn”域名的注册信息与其实际提供的证据材料不符。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域名“3m.com.cn”指向网站的部分网页打印件，其中记载了 3M 中国的产品和服务信息。从投诉人声称为域名“3m.com”指向网站的网页打印件下方的网址判断，这些打印件均为域名“3m.com.cn”指向网站的网页打印件，并非域名“3m.com”指向网站的网页打印件。

尽管前述证据中有名实不符的情况，但综合考查仍然可以反映出投诉人在其经营的相关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这种知名度不仅仅反应在其商号上，其“3M”商标已经在诸多相关产品的消费者中具有很高的声誉。该商标已经在投诉人及其产品之间建立了非常稳固的联系。即便在中国亦是如此，即普通消费者在看到“3M”商标后，立刻会建立起与投诉人的联系。总之，专家组认为无论将“3M”作为投诉人的商标还是商号看待，均已经在普通消费者心目中建立起了较高的声誉。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在“范奕彪”名下商标注册情况的结果。查询结果为无。即范奕彪未曾注册任何商标。从投诉人提交的网页截图上看，查询日期依稀为 2015 年 6 月 27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在百度网站上以“范奕彪”为关键词搜索的结果打印件，搜索结果中有“深圳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范奕彪先生……”字样。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09 年 3 月 25 日中国特种养殖信息网网站中《深圳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到访中国特种养殖网》新闻的打印件，其中记载：“7 月 20 日，深圳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范奕彪先生来到中国特种养殖信息网，与网站总监靳国庆针对北方肉鸽饲料市场情况

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沟通……”。


投诉人根据本案争议域名中被投诉人的地址为深圳，就断定被投诉人的中文姓名为“范奕彪”。专家组认为这种推断在逻辑上不甚严谨。即前述几份关于“范奕彪”的证据可能与被投诉人毫无关系。专家组为慎重起见，在本案处理过程中对前述关于“范奕彪”的证据不予考虑。

综合以上证据，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对“3M”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通过其宣传、使用，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相当数量的公众认识中，“3M”与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的产品已经建立起了特定联系，具有较强的识别作用和显著性。

更为重要的是，投诉人的“3M”标志尽管来自其早期的企业名称，但这一标志在字面上并无直接含义，属于投诉人自造的标志。他人因偶然原因设计出与该标志完全相同的标志的可能性极小。加之，被投诉人未对此提供任何解释。因此，被投诉人作为后来者，有义务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对于可能与他人知名的商业标志造成混淆的标志予以避让。故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有恶意的。因此本投诉《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3M”转移给投诉人3M公司(3M COMPANY)。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